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收购华发集团教育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终止收购华发集团教育资产事宜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终止收购华发集团教育资产事项，是经公司董事局充分论证与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，经过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协商的结果。终止本次收购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。董事局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相关董事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终止收购华发集团教育资产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世敏、江华、谭劲松、张利国、张学兵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